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31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公布 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函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我省湿地资源保护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将莆田木兰溪口湿地列为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，现予公布。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加强管理，依法设立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管理，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与资源合理利用关系，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社会服务功能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3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

序号	湿地名称	所在市、县(区)	湿地类型	面积(公顷)	其中湿地面积(公顷)	四至范围和地理位置	主要保护对象	管护责任单位	监管单位
1	莆田木兰溪口省级重要湿地	莆田市荔城区、涵江区	沿海滩涂、红树林地、河流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浅海水域	514.196	361.10	东经 119° 6' 49.71" ~ 119° 9' 35.65", 北纬 25° 22' 42.21" ~ 25° 24' 46.14"	黑脸琵鹭、黑嘴鸥等珍稀濒危鸟类和红树林。	荔城区、涵江区自然资源局	莆田市林业局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湿地司。

